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之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中国船舶重工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及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为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中国动力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之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中国动力重大资产重组及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重大资产重组包括：

1、中国动力向中船重工集团、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七一二所、七一九所、中国重工、中船投资、风帆集团发行股份，以购买其持有的广瀚动力 100%股权、上海推进 100%股权、齐耀重工 100%股权、齐耀动力 15%股权、长海电推 100%股权、长海新能源 30%股权、海王核能 100%股权、特种设备 28.47%股权、武汉船机 75%股权、齐耀控股 100%股权、宜昌船柴 100%股权、河柴重工 100%股权、风帆回收 100%股权、风帆机电 100%股权、风帆铸造 100%股权、中船重工集团拨入宜昌船柴、河柴重工、武汉船机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项目投资补助资金形成的资本公积（国有独享）及中船重工集团持有的 3 宗土地使用权和风帆集团持有的 2 宗土地使用权。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中船重工集团及相关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合计为 750,265,604 股。

2、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上市公司向中船重工集团支付现金 47,079.08 万元购买其持有的火炬能源 100%股权。

3、公司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发行股份 452,425,268 股。募集资金 13,482,272,986.40 元。

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数量为 1,739,190,872 股。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大股东中船重工集团及其关联方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相关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后续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国动力不存在股本变动的情形。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 5 名特定投资者承诺，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限售股持有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上市公司对其违规担保情形。

三、本次申请限售股份解除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 年 7 月 10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384,561,478.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2.11%。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5 名。

(四)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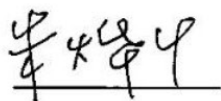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 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 股份数量	剩余限售股 份数量
1	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666,107	100,666,107	0
2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335,570	50,335,570	0
3	深圳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3,617,449	143,617,449	0
4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42,955,006	42,955,006	0
5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6,987,346	46,987,346	0
合计		384,561,478	384,561,478	0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国动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之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申请以及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国动力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出的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之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朱辉辛



冯新征



2017年7月4日